|  |
| --- |
| 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项目名称：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 购 人：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代理机构： 温州华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7-68338383****监督机构：苍南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二〇二五年七月** |

#

#  温州华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2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5143

项目名称：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450000

最高限价（元）：2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2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2）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2）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4）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5）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95763。（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CA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8）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不是指外包裹袋）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9）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意：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时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更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交警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710186

质疑联系人：陈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710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华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981-98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德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7833829

质疑联系人：林希泼

质疑联系方式：151586317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温州华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CNDL2025143 |
| 采购内容 | 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 联合体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现场勘查 |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投标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平台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22日14时30分**  |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注意：至本项目投标结束止，投标人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避免造成损失。**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a、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递交。c、允许投标供应商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而造成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注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前请检查文件的完整性，因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981-985号（城投大厦7楼），陈先生收，邮编325800，联系电话：18267833829）。注：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投标。**（注意：因“备份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详细处理办法如下：（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2）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3）“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4）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 |
| 开标程序 |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51679150@qq.com。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企业规模按“**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如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仅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其他政策说明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备注 |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如递交的介质（U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等事项，请各投标人30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4、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电子签章。6、所有开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7、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采购文件总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总则

 二、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

 三、商务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九、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 一、项目简介

 温州华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等各项工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2.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

5、**中标人要在1个月内，将本次开标截止以前扣留且未处理的车辆转移至中标人的停车场。**

**二、 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

1. 项目概述
	1. 本次采购内容为：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服务范围：（1）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扣押的涉案车辆的拖车；（2）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扣押的涉案车辆的保管；（3）交通管理中非扣押清障移车服务。
	2. 中标人将作为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曳及保管服务的承办单位。
	3.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1 | 一类车指：20座（含）以下客车、2吨（含）以下货车 |
| 2 | 二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1 | 二类车指：20座以上40座（含）以下客车、2吨以上5吨（含）以下货车 |
| 3 | 三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1 | 三类车指：40座以上客车（含32座以上卧铺车）、5吨以上10吨（含）以下货车 |
| 4 | 四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1 | 10吨以上15吨（含）以下货车 |
| 5 | 五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1 | 15吨以上货车 |
| 6 | 六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1 | 摩托车、三轮农用车、非机动车 |
| 7 | 交通管理需要临时移动车辆 | 1 | 汽车类（含汽车、货车、挂车等所有车辆） |

**注：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交通管理所需的对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的临时转移。**

* 1.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成交人在服务期内可以获得的服务数量。最终结算以扣车系统数据为准。**保管时间以“日”为计数，满24小时为1日，不足24小时计1日；保管时间不足15日的，以7日计算保管费；超过15日（含）的，以30日计算保管费。**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1. **车辆保管作业的主要要求**
	1. **投标人须在苍南县灵溪、宜山、钱库、望里、金乡、桥墩、马站等乡镇各安排1处停车场地。灵溪停车场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宜山、钱库、望里、桥墩、马站、金乡停车场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且能满足采购人日常停放车辆需求。**
	2. 所有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上岗。培训、体检、社保等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 车辆的拖离和取出必须按照交警部门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4.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加强与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的日常交接车管理。
	5. 停车场内应按实际需要安装一定数量的监控设备，以便于随时掌握停车场的有关动态，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6.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车辆保管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7. **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保持车辆被扣留时的原有状态。**
	8. 投标人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9. 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等数量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为保证维护质量，服务方须自行提供互联网电脑和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服务方从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操作及系统应用能力，能熟练完成车辆进出停车场、信息核对、查询统计等操作。**
2. **拖车作业的主要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拖车设备不少于5辆，必须小型（或轻型）专项作业车（或货车）和中型（或重型）拖车专项作业车设备，**拖车服务中若涉及其他特总车辆（如吊车等）均由中标人提供，报价须含拖车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专业拖车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等。
	2. **投标人须在苍南县灵溪、宜山、钱库、望里、金乡、桥墩、马站等乡镇各安排1处停车场地。灵溪停车场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宜山、钱库、望里、桥墩、马站、金乡停车场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且能满足采购人日常停放车辆需求。**
	3. 拖车人员具有相关的执业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所有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上岗。培训、体检、社保等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 拖车和人员必须跟随交警上路执勤，根据路面执勤交警的要求，对违法车辆进行拖离。
	6. 未跟随交警上路的车辆应保证能够随叫随到，在接到交警部门的通知后5分钟内派出拖车，30分钟内赶到现场。
	7. 拖离车辆统一拖至投标人的停车场所，统一保管。
	8. 车辆的拖离和车辆必须取出按照交警部门的相关程序执行。
	9.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加强与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的日常交接车管理。
	10. 停车场内应按实际需要安装一定数量的监控设备，以便于随时掌握停车场的有关动态，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11.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拖车及车辆保管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12. 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拖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被拖曳车辆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所有拖车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并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操作标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等数量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日常管理**

1、以安全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

2、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4、除供应商自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

5、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

6、中标供应商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防爆、群体事件、消防、抗台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7、日常管理工作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各供应商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2、各供应商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3、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订立服务规程。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4、采购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供应商必须认可。

5、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照每次计费。投标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再调整。**

**供应商商务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拖移最高限价 | 每天保管费用 |
|
| 1 | 一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265元/车次 | 15元/日 |
| 2 | 二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320元/车次 | 22元/日 |
| 3 | 三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350元/车次 | 30元/日 |
| 4 | 四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400元/车次 | 35元/日 |
| 5 | 五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400元/车次 | 35元/日 |
| 6 | 六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85元/车次 | 8元/日 |
| 7 | 交通管理需要临时移动车辆 | 135元/车次 | / |

**注：**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成交人在服务期内可以获得的服务数量。最终结算以扣车系统数据为准。**保管时间以“日”为计数，满24小时为1日，不足24小时计1日；保管时间不足15日的，以7日计算保管费；超过15日（含）的，以30日计算保管费。**

* 1. 供应商在承包过程中，不得再向车辆当事人收取服务范围以内的任何费用。
	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报价包括在提供车辆保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车辆保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投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变更。
	4. 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中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服务的项目，均认为已含在其报价中。
	5. 允许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6.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提供给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1.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特点，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响应措施。
	2. 投标文件中需具有下列内容：
	3.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信誉、标准认证、近期业绩、获奖情况）；
	4. 主要工作人员配备；
	5.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
	6. 详细的人员设备组织计划；
	7. 相关服务承诺；
	8. 提出需要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9. 其他应说明的内容和资料。

**五、相关说明**

1．投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2．投标供应商要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投标供应商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投标供应商负担。

3．投标供应商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

5．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投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到完成。

6、报价方式

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是指投标人在各项目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所有的项目只报一个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项目的费用单价：该项预算单价乘以折扣率为该项目最终费用单价。

**六、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采购人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单验收，除正常损耗外，如有短缺或损坏，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罚办法**

**（一）项目管理要求**

1、采购人将根据考评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中标供应商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采购人将按考评条款对中标供应商拖车服务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按照月度考评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时，将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多次出现违规事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考评条款**

|  |
| --- |
| 考评主要内容 |
| 1、停车场进出台账登记不规范，每次扣服务费用2000元。 |
| 2、车辆未按规定配备标识上岗，每次扣服务费用2000元。 |
| 3、使用不合格车辆提供拖车服务，每次扣服务费用2000元。 |
| 4、未经交警部门同意，擅自将查扣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场之外的，每次扣服务费用2000元。 |
| 5、根据交警部门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服务费用2000元。 |
| 6、对交警部门工作指令，存在推诿现象的，每次扣服务费用2000元。 |
| 7、出动拖车不按规定配带有关服务设备或服务人员的，每次扣服务费用1000元。 |
| 8、向当事人违规收取拖车费用或其他违规费用的，返还向当事人违规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每次视后果予以扣除3000-5000元。 |
| 9、因服务问题造成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影响，倒查属实的，每次视后果予以扣除费用3000-5000元。 |
| 10、服务人员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服务费用2000元。 |
| 11、投入使用的停车场面积及设备等发生变化，无法满足交警部门要求的，每次视情扣月度服务费用3000-10000元，并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供应商整改完毕。 |
| 12、其它不当情形的，每次视情扣月度服务费用1000-10000元。 |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采购项目为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代理机构首先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6、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所投主要技术参数、措施、配置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8、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9.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9.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4本次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10、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1.定义

 11.1“采购人” 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温州华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11.2“买方” 系指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卖方” 系指中标供应商。

 11.3“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和材料（有购买货物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11.5 “服务”系指服务类项目购买的服务或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1.6“附随服务”系指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12.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2.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1.1.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1.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1.1.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通知(邀请)书规定时间之前，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2.3、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各投标人自行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http://zfcg.czt.zj.gov.cn）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或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商务技术部分（含资格响应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 --- |
| **一、《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1**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1.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示和说明：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 **1.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2.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2.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自拟）** |  |
| **2.3** | **评分索引表（带页码，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2.4** |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
| **2.6**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2.6.1** | **投标供应商的体系认证证书等** |  |
| **2.7**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2.7.1**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  |
| **2.8** |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  |
| **2.9** |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2.10** | 项目实施方案 |  |
| **2.11**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有）** |  |
| **2.12**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
| **3.1** | **《报价文件》封面** |  |
| **3.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 **3.3** | **▲开标一览表** |  |
| **3.4** | **投标报价组成表** |  |
| **3.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备注说明** |
| **（1）上述内容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2）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3）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设置评审关联点或设置错误评审关联点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8）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9）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签章，统一为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应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3）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的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中的电子公章款式是否跟实际公章一致，都是有效签章。**

**4）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4）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采购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控制价格平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将按各分项报价明确各项专题费用。

6、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开标日起12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备份投标文件将拒收:

5.1未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5.3未密封或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六、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标文件解密结束，届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 30 分钟内回复（上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按时回复视作默认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审。
2. 符合性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

（7）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逐个评审。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七、评标

1、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5、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7.1.2由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2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供应商资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而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章（指投标文件中涉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地方）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9、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资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2.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3、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评审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5、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采购结果，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签订合同

3.1、中标公示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前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30000元包干）。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编号：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内容；提供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1）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扣押的涉案车辆的拖车及保管；
	2. 本次合同承包期为年，即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1. 项目负责人为：。
	2. 乙方在承包过程中，不得再向车辆当事人收取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在提供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车辆保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 **甲方责任条款**
	1. 提供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
	2. 组织对乙方提供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的检查。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2. **乙方责任条款**
	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
	2.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工作区域内私自进行拖车作业，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承包合同内容，在作业时只从事甲方认可的车辆保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3. **承包职责**
	1.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2.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在承包作业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5.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6.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0.1%~5%的权利。
	7. 承包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损坏，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 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10.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作业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乙方在签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签定生效后，乙方开始投入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起计费。**按月支付，每月下旬结算上月车辆保管费用，支付上月80%款项且单次支付金额不超过16万元，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下合同款项。（在服务期内支付金额未达到245万元按实结算；若遇在服务期内实际应支付金额超过245万元，但合同约定服务期仍未满的情形的，则金额最高按245万元支付，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相应义务至合同有效期满止）。**
5. **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7. 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
8. 乙方违规另行收取当事人甲方采购服务范围内相关费用的；
9.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1.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2. 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7.1条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仲裁**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 **其它**
	1.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注：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1.1、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投 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3、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根据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名字） 为全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异议；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项目报价以“报价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5、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和所有的税费；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更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更正）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单位组织形式：

（3）法定代表人姓名：

（4）单位地址：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

（7）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实收资本：

（9）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 值：

（10）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2．企业现有作业车辆、设备情况：**  可附页说明

**3．企业现有职工总数：** \_\_\_\_\_\_\_\_\_\_\_\_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注：后附投标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及证明材料按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年限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表格可以延续，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金额 | 合同开始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证明资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1、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也可分别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同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07870@qq.com。**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3.1、“报价文件”封面

2025年度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投 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折扣率 |  |

▲**报价报价是指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只报一个折扣率（例如：按预算价下浮20%的折扣率为8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人工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最高限价（元） | 折扣率 | 投标报价（元） |
| 拖移费 | 每天保管费用 | 拖移费 | 每天保管费用 |
| 一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265元/车次 | 15元/日 |  |  |  |
| 二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320元/车次 | 22元/日 |  |  |
| 三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350元/车次 | 30元/日 |  |  |
| 四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400元/车次 | 35元/日 |  |  |
| 五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400元/车次 | 35元/日 |  |  |
| 六类车拖移（移至）及保管 | 85元/车次 | 8元/日 |  |  |
| 交通管理需要临时移动车辆 | 135元/车次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金额单位：元

**1、只报一个折扣率（例如：按最高价下浮20%的折扣率为8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此表折扣率须和开标一览表折扣率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报价明细表”以标项为单位填写。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5、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采购要求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单价填报：本次投标品目招标人已设最高限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单价（根据招标人所列投标品目分别填报），否则其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单价、投标总价最多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需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电子签章）**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服务期，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综合分析、对比、评价，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本项目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4.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4.2“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所有的评审；

4.3“报价文件”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报价计分公式统一计算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

**1、资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4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完成性等情况等进行打分。0-4分 |
| 2 | 企业综合情况 | 8 | 根据供应商企业综合情况、获得的荣誉等进行打分，0-8分。 |
| 3 | 体系认证 | 9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注：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主要设备 | 10 | 根据供应商投入使用的主要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0-10分。 |
| 5 |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 | 15 | 根据供应商投入人员的配备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进行打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6 | 供应商投入使用的主要停车场地 | 21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打分，0-18分。注：①自有停车场：以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为准；②现已租赁停车场：以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扫描件为准； ③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停车场：以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为准；2、任意一个停车场具有110联网一键报警功能的，得3分，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 7 | 供应商车辆保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1 | 根据投标人的车辆保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0-11分。 |
| 8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当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2、报价评分（20分）**

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即价格权值为20%）。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2、**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2.2.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7）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2.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2.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2.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说明**

 3.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3.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